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1-02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70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关注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确认,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

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19年年报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与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均为正值,并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逐项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规定进行自查,认为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51.27万元,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均正常使用,未有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三)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序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四)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337012号),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337013号)。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3.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48.19万元。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二、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3.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48.19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4,351.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4,187.38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8,242.60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三)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337013号),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四)公司2020年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4.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情形;

(四)公司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被依法强制解散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情形。

四、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详情请见本题回复一至三。

(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规定的因净利润触及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暂停上市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问题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51.27万元,同比上升75.62%;实现净利润3,093.92万元,同比上升150.7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13.08万元,同比上升703.99%。

(1)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你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是:

一、对比口径因素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93.41%股权,并剥离了尿素生产线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因此,公司于2019年末将南松医药纳入合并范围。但因购买日为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只合并了资产负债表,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包含了剥离的尿素生产线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但不包含南松医药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2020年合并范围内各单体公司经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本部			河化生物			南松医药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营收收入	51.77	447.02	-88.42%	8,810.17	13,621.51	-35.32%	15,489.33	0.00	100%
营业成本	22.58	329.41	-93.14%	8,664.14	13,387.63	-35.28%	6,357.89	0.00	100%
毛利率	56.38%	26.31%	30.06%	1.66%	1.72%	-0.06%	58.95%	0.00	58.95%
期间费用	1,191.55	6,302.95	-81.10%	69.26	150.05	-53.84%	3,962.25	0.00	1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损失以“-”号填列)	2.31	279.34	-99.17%	0.08	0.00	100.00%	-748.72	0.00	-100%
净利润	-1,223.82	-6,062.75	79.81%	65.03	72.35	-10.12%	4,800.27	0.00	100%

公司本部2019年包含了待剥离的尿素生产线业务,由于尿素生产线业务全年停产,全年的营业收入以销售库存产品为主,尿素生产线产生的折旧等相关费用主要在期间费用列支。2020年公司本部剥离了尿素生产线业务,主要产生的费用为保留的办公楼及仓库等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借款的利息费用。由于亏损的尿素生产线业务的剥离,营业收入减少了88.42%,期间费用减少了81.10%,公司本部大幅减亏。

河化生物主要是开展尿素委托加工销售业务,2020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销售量减少,但毛利率未发生大幅变动,故净利润未发生大幅变动,并且河化生物的净利润在公司总体业务中占比不足10%,故对公司合并净利润影响不大。

由于南松医药于2019年末才并入,故2019年公司合并利润表不含南松医药利润表。

综上,由于对比口径的变化,导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

二、南松医药经营业绩的影响

南松医药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营收收入	154,893,310.02	97,662,976.91	58.60%
医药中间体业务	153,772,148.98	97,339,573.38	57.97%
其他业务	1,121,161.04	323,403.53	246.68%
营业成本	63,578,908.92	51,802,424.82	22.73%
医药中间体业务	63,240,728.41	51,630,325.76	22.49%
其他业务	338,180.51	172,099.06	96.50%
毛利	91,314,401.10	45,860,552.09	99.11%
医药中间体业务	90,531,420.57	45,709,247.62	98.06%
其他业务	782,980.53	151,304.47	417.49%
毛利率	58.95%	46.96%	11.99%
医药中间体业务	58.87%	46.96%	11.91%
其他业务	69.84%	46.79%	23.05%
期间费用	39,622,529.71	17,067,692.77	132.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损失以“-”号填列)	-7,487,206.73	-179,502.89	-4071.08%
净利润	48,002,696.63	25,539,058.72	87.96%

从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除比较口径因素影响外,还受控股子公司南松医药经营业绩的影响。

1、2020年初爆发了疫情,磷酸氯喹等药品被纳入了相关治疗方案中,导致该药品的需求大幅增长。而南松医药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上述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厂家,因上述药品需求的增加,也导致了南松医药的产品需求及价格上涨。因疫情因素,2020年南松医药的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量较2019年增长了27.43%%,销售均价较2019年上涨了23.97%,故医药中间体营业收入增长了57.97%。

2、因疫情因素,医药中间体的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有所上涨,但由于产品需求的增加,产量大幅增长,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并未发生大幅变动,因此医药中间体的营业成本仅因销售量的增加而增长了22.49%。

因医药中间体营业收入的增幅大于营业成本的增幅,从而导致医药中间体的毛利率增长了11.91个百分点,净利润的增幅较大。

3、由于利润的大幅增长,南松医药实现业绩承诺超额利润2,932.76万元,较上年实现的业绩承诺超额利润270.49万元增长了984.24%,故南松医药计提的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奖励同比增长984.30%。另外,由于2020年一季度因春节放假和疫情期间停工以及三季度进行年度设备检修停工,停工时间较上年同期长,故计提的停工损失同比增加了497.90万元,增长240.64%。上述变化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77.55%。由于美元汇率大幅变动,南松医药对美元账户计提了398.22万元的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698.15%。因此,由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动,导致南松医药期间费用同比增长132.15%。

4. 非经常性损失净额同比增长了4071.08%,主要原因是计提了超额利润奖金1,173.10万元。

综上所述,我公司认为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毛利的大幅上涨,导致2020年公司净利润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是合理的。

(2)请量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对比口径因素影响

原因同第2问题的第(1)小问回复的第一个原因。2020年合并范围内各单体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本部			河化生物			南松医药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51	526.83	-63.84%	9,055.81	15,032.04	-39.76%	17,598.87		1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474.51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9	765.92	-9.81%	3.91	2,321.36	-99.83%	354.73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30	1,292.74	-31.83%	9,059.71	17,353.40	-47.79%	18,428.10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5	414.93	-76.15%	9,500.85	14,574.50	-34.81%	5,386.63		1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15	591.78	-49.45%	21.25	21.29	-0.21%	1,852.26		1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	0.42	436.92%	2.18	5.40	-59.54%	2,059.92		1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2	3,305.63	-91.69%	1,490.04	736.95	102.19%	667.84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06	4,312.75	-84.35%	11,014.33	15,338.13	-28.19%	9,966.66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5	-3,020.01	106.83%	-1,954.61	2,015.26	-196.99%	8,461.45		100.00%
净利润	-1,223.82	-6,062.75	79.81%	65.03	72.35	-10.12%	4,800.27		100.00%

由于亏损的尿素生产线的剥离,公司本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06.83%,净利润增长79.81%。

河化生物受疫情影响,尿素委托加工业务量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9.76%,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34.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96.99%。

由于南松医药于2019年末才并入,故2019年公司合并利润表不含南松医药利润表数据。

因此,由于对比口径的变化,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

二、南松医药经营业绩的影响

南松医药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0年	2019年	增长幅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002,696.63	25,539,058.72	87.96%
加:信用减值损失	-856,817.64	302,721.67	-383.04%
资产减值准备	108,268.26		1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29,114.21	7,058,340.41	15.17%
无形资产摊销	465,151.44	465,151.44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9.82	100.0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967.59	-1,909.29	4497.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23.67	-13,690.57	-15.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777.28	-312,940.54	-14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1,942.20	-134,090.14	-137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97.83	666,032.73	-107.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2,964.03	-11,717,260.97	12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08,776.04	-4,573,561.60	58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3,795.41	1,955,740.72	253.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14,474.99	19,230,052.76	340.01%

如第2问题的第(1)小问回复第二个原因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除受比较口径因素影响外,同样受南松医药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南松医药成为抗疫试用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厂家,产品需求增加,价格上涨。为保证抗疫物资及时生产与供应,公司产品销售以现款现货为主,这导致公司销售货款能够及时结算回笼,并收回了前期的待结算货款,因此南松医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度较上年增加了581.22%,存货减少额度较上年增加了122.04%。同时由于2020年度南松医药实现承诺净利润5,532.76万元,实现超额利润2,932.76万元,计提超额利润奖金1,173.10万元,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额度较上年增长了1378.07%。

综上所述,2020年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并入,加之货款回款比较及时,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2019年有所增加,且2020年销售毛利的大幅上涨,计提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奖金并没有发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涨幅度大于净利润的增涨幅度。

问题3: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新增境外收入7,810.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0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境外业务的内容、收入占比前五名国家(地区)及相应收入金额,并说明你公司有效控制、管理、运营境外业务的具体方法及风险防控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并说明就境外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境外业务的内容、收入占比前五名国家(地区)

序号	国家(地区)	业务往来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年度外销总额比例
1	印度	销售医药中间体	44,529,319.16	57.01%
2	芬兰	销售医药中间体	13,061,407.85	16.72%
3	德国	销售医药中间体	10,669,705.93	13.66%
4	台湾	销售医药中间体	9,848,842.56	12.61%
5				
合计			78,109,275.50	100%

二、公司有效控制、管理、运营境外业务的具体方法及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现有境外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松医药业务产生。南松医药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所有产品出口均由公司自主运营,公司每年定期参加国内外展会,并对国外客户进行实地访问,以加强公司主导产品的业务沟通和宣传。南松医药通过电话、邮件或会面等方式取得客户需求意向,最终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采购订单或客户订制的产品合同。境外业务分别采取了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一)加强外销业务的订单管理

在原有订单接收与确认流程的基础上,南松医药增加了订单复核程序,要求所有外销业务订单在接收和确认后,需再次将正式订单发送给客户进行复核,防范双方在订单方面可能存在纠纷的风险。

(二)加强外销业务的回款管理

南松医药将载有明确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地址、收款行等信息的发票原件随提单原件通过承兑交单或邮寄的方式交至客户,并明确要求所有境外客户按发票原件所载明银行信息付款,不得更改;在客户承兑或签收相关文件时,南松医药接到通知并与客户进行电话确认。

(三)加强外销业务的应收管理

南松医药通过电子邮件与电话沟通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增加与客户核对结算进度的频率,要求对客户提出更改已确定付款时间的行为保持高度警惕并立即进行报告、通过电话核实原因和真实性。

(四)加强外销业务的回访管理

南松医药定期委派人员拜访境外客户或其驻境内办事处,与客户核对前期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听取客户的评价和反馈,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和需求,沟通下阶段业务合作规划,强化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反馈机制,防范双方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风险。

(五)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

南松医药对所有员工加强网络安全培训,要求拥有公司域名邮箱的员工只能将邮箱用于公司业务联系,必须为公司邮箱单独密码设置并定期修改,严禁设置与其他私人账户相同或类似密码,不得用于任何单位的第三方网站注册,不得点击来源不明邮件,办公电脑必须安装安全管理软件并定期查杀木马,防范公司邮箱被泄露、盗取等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自审批客户订单至境外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通过审阅境外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和评估公司的境外收入销售情况、境外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境外销售合同、运输合同、出口报关单、出仓单、提单、银行进账单、销售发票、运输发票等单据进行核对,登录中国电子口岸核查联网数据,信息核对一致;

4、查询境外客户官方网站信息,获取境外客户年报,了解境外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经营情况,核查与境外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境外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获取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以确认账面收入与增值税申报表收入是否存在差异;

7、对境外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境外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领用并确认出仓、发货、运输、报关、回款等单证,以核实境外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9、获取期后回款的境外客户银行回单、银行结算单,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核查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4:

年报显示,2020年度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实现承诺扣非后净利润5,532.76万元,实现超额利润2,932.76万元,计提超额利润奖金1,173.10万元。请你公司报备南松医药2020年财务报表,说明南松医药主要会计科目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南松医药财务报表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执行的审计程序。

【回复】

一、南松医药主要会计科目变化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科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变动比例
一、资产总额	246,081,657.32	190,068,938.23	29.47%
其中:货币资金	50,679,512.02	4,987,075.01	91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34,750.68	13,238,927.01	119.31%
应收账款	6,897,739.67	18,042,913.58	-61.77%
存货	25,473,705.41	26,207,613.19	-2.80%
固定资产	107,292,190.28	103,317,654.44	3.85%
无形资产	21,474,489.05	21,939,640.49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8,636.12	976,693.92	202.92%
二、负债总额	27,718,110.34	19,708,087.88	40.64%
其中:应付票据		2,10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2,219,860.63	3,491,003.77	-36.41%
应交税费	1,734,067.91	2,890,500.82	-40.01%
递延收益	9,797,243.79	8,566,739.37	14.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812,992.92	1,081,948.42	1084.25%

(二)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4,893,310.02	97,662,976.91	58.60%
营业成本	63,578,908.92	51,802,424.82	22.73%
税金及附加	2,550,039.45	1,466,159.99	73.93%
销售费用	668,822.27	1,185,305.14	-43.57%
管理费用	23,930,744.21	8,622,239.60	177.55%
研发费用	8,487,368.41	6,460,297.52	31.38%
财务费用	3,985,555.37	-666,309.48	698.15%
其他收益	2,222,718.56	490,223.22	353.41%
所得税费用	7,273,096.72	3,775,200.14	92.65%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8.60%,主要是2020年初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需求增加,导致销售量同比增长27.48%,销售均价同比增长23.92%。

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2.73%,主要是2020年初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需求增加,导致销售量同比增长27.48%。

3、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73.93%,,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3.57%,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产生的运输费用256.56万元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5、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77.55%,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重组时业绩承诺相关奖励协议,计提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奖励1,173.10万元,同比增长984.30%。计提奖励增长的原因主要是2020年公司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增长,公司实现业绩承诺超额利润2,932.76万元,较上年实现的业绩承诺超额利润270.49万元增长了984.24%。其次,由于2020年一季度因春节放假和疫情期间停工以及三季度进行年度设备检修停工,停工时间较上年同期长,故计提的停工损失同比增加了497.90万元,增长240.64%。

6、研发费用同比增长31.38%,主要原因是为拓展市场、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减少排放,2020年公司联合多个药企、研究院所开展了多个项目的小试研发及中试研发工作,投入大量人工、设备、材料等相关设施。

7、财务费用同比增加698.15%,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大幅变动,公司对美元账户计提了398.22万元的汇兑损失。

8、其他收益同比增长353.41%,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奖励所致。

9、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92.65%,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大幅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南松医药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过程和依据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020年度,南松医药实现税前非经常性损益-8,895,671.92元,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实现税后非经常性损益-7,487,206.73元,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3,967.5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8,428.98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1,600.95	
4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0,000.00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310.24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31,044.50	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奖金
小计		-8,895,671.92	
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08,465.19	
合计		-7,487,206.73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83,967.59元,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2,228,428.98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土地返还款	与资产相关		5,710.44
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423,785.16	
高新技术企研发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61,300.00	
药业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352,000.00	
稳岗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84,218.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11,415.40	
医工院合作项目科技计划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	
18年升规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合计	——	2,222,718.56	5,710.44

政府补助确认依据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781,600.95元,为南松医药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15,823.67元,当期取得的投资收益765,777.28元。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109,310.24元。

(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1,731,044.50元,为南松医药计提的超额利润奖金11,731,044.50元。根据公司与何建国、何卫国签订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建国、何卫国之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南松医药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00.00万元、2,600.00万元、2,900.00万元(下称“承诺净利润”)。各方一致同意,若南松医药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40%作为奖励(但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含税),超额利润奖励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利润奖励金额(含税)=(业绩承诺期内南松医药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南松医药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4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即不超过53,241,758.24元。

2020年度南松医药实现承诺净利润55,327,611.24元,实现超额利润29,327,611.24元,计提超额利润奖金11,731,044.50元。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计算过程
1	2020年度南松医药实现承诺净利润	55,327,611.24	1
2	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	26,000,000.00	2
3	超额利润	29,327,611.24	3=1-2
4	合同约定承诺计提超额利润奖励比例	40%	4
5	超额利润奖金	11,731,044.50	5=3*4

由于超额利润奖金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为公司发生的特殊业务,且其产生是具有条件的偶发性业务,故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会计师针对南松医药财务报表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执行的审计程序:

南松医药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境内外客户销售医药中间体。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377.21万元,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733.96万元增加5,643.25万元。由于收入是南松医药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有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南松医药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经客户签收的出库单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或收货记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5、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领用并确认出仓、发货、运输、报关、回款以及合同等原始资料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以核实收入的完整性,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问题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594.95万元、833.1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期初下降63.50%,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926.61万元、164.79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668.34万元、668.34万元。本期未新增计提坏账准备,且坏账准备转回17.82万元。

(1)请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客户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销售及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造成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南松医药成为抗疫试用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厂家,产品需求增加,价格上涨。为保证抗疫物资及时生产与供应,公司产品销售以现款现货为主,这导致公司销售货款能够及时结算回笼,并收回了前期的待结算货款,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期初下降63.50%,而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了90.79%,总体变化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是相匹配的。

(2)请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补充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是否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金融工具减值会计政策,公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信用减值损失,以公司历年账龄为基础,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参考,并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予以调整得出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组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926.61万元,较上年2,275.04万元减少1,348.43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1,313.40万元;1至2年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114.58万元;2至3年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79.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1年以内	731.92	2,045.32	-1,313.40
1至2年	62.56	177.14	-114.58
2至3年	132.13	52.58	79.55
3至以上			-
合计	926.61	2,275.04	-1,348.43

公司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926.6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64.79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731.92万元,按5.2%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38.06万元;1至2年的应收账款62.56万元,按34.88%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1.82万元;2至3年的应收账款132.13万元,公司按照79.4%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104.92万元。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万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731.92	5.2	38.06
1至2年	62.56	34.88	21.82
2至3年	132.13	79.40	104.92
合计	926.61	17.78	164.79

综上所述,从按风险